

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中華民國憲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關於基本權利保障，我國目前設有人民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的程序；近來司法院進行司法改革，擬修改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引進德國裁判憲法訴願程序。試述兩者的異同。（40 分）
- 二、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室外集會、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對於緊急性集會、遊行亦採取許可制。請附理由說明該等規定是否合憲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：「發受書信，由監獄長官檢閱之。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，受刑人發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；受刑人受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逕予刪除再行收受。」該法條所涉監獄長官閱讀書信部分是否合憲？請敘明理由回答之。（30 分）